

 **专业岗位实习（跟岗阶段）标准**

编写人：

**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

院 长：

**二O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1](#_Toc11939)**

**[二、实习目标 1](#_Toc20991)**

**[三、时间安排 1](#_Toc18008)**

**[四、实习条件 1](#_Toc23604)**

[（一）实习企业 1](#_Toc22364)

[（二）设施条件 2](#_Toc12125)

[（三）实习岗位 3](#_Toc3032)

[（四）指导教师 3](#_Toc17952)

[（五）其他 4](#_Toc28818)

**[五、实习内容 4](#_Toc19471)**

**[六、实习成果 11](#_Toc13585)**

**[七、考核评价 11](#_Toc9167)**

[（一）考核内容 11](#_Toc17848)

[（二）考核形式 11](#_Toc4928)

[（三）考核组织 12](#_Toc22474)

**[八、实习管理 12](#_Toc28154)**

[（一）管理制度 12](#_Toc32370)

[（二）过程记录 13](#_Toc6302)

[（三）实习总结 14](#_Toc22863)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学生的岗位实习（跟岗阶段）安排，面向交易型、第三方平台型、支撑服务型等各类企业，针对运营推广、美工设计、客户服务（拓展）、技术开发等职业岗位（群）。

# 二、实习目标

学生通过电子商务专业岗位实习（跟岗阶段），了解企业的运作、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和企业文化；掌握岗位的典型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及核心技能；养成爱岗敬业、精益求精、诚实守信的职业精神，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

# 三、时间安排

学生在实习企业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一般为20个周，其中包含认识实习2个周。大专班建议安排在第三学年上学期进行，五专班大专班建议安排在第二学年上学期进行。

# 四、实习条件

## （一）实习企业

实习企业一般分为交易型、第三方平台型、支撑服务型等三类。

交易型企业指利用第三方平台或自建网络交易平台开展商品交易、服务交易的企业，含内、外贸交易，传统生产型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业务亦归属此类。

第三方平台型企业指运营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企业，主要为其他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交易撮合及其他辅助服务。

支撑服务型企业指为其他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提供配套支撑服务的企业。

实习企业应是符合国家规范的诚信企业，具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等，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实习企业时应选择管理规范、规模较大、技术先进、有较高社会信誉或具有较高资质等级，提供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企业。经学院同意学生自行选择的岗位实习（跟岗阶段）企业也应满足以上条件。

## （二）设施条件

1.安全保障

企业应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管理机制、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专业岗位所必备的安全保障器材等保障学生在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中开展和完成岗位实习（跟岗阶段）的所有条件。此外，企业要有为岗位实习（跟岗阶段）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为学生提供实习期间保险的能力。

2.专业设施设备

以满足岗位实习（跟岗阶段）基础办公设备为主，包括电话、计算机、网络、打印机、工位桌椅等。企业提供的其他能够满足岗位工作所需的各类专业设备，例如XXX。

3.信息资料

实习企业应有一定的标准、规范，供学习参考。

## （三）实习岗位

实习岗位包括运营推广、美工设计、客户服务（拓展）、技术开发等四大岗位群，具体岗位如下。

（1）运营推广岗位群：包括网店运营推广、互联网运营推广、微运营等主要岗位。

（2）美工设计岗位群：包括商品信息采集、图片编辑、网页设计、前端UI设计等主要岗位。

（3）客户服务（拓展）岗位群：包括销售客服、售后客服、客户维护（拓展）等主要岗位。

（4）技术开发岗位群：包括前端开发、后台开发、网站安全与维护、移动端开发等主要岗位。

## （四）指导教师

二级学院和实习企业需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1）企业指导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有三年以上电子商务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在本企业具有一年以上工龄；

XX职业资格;

具有丰富经验的企业岗位骨干。

（2）本专业指导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讲师（或工程师、实验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累积六个月及以上的企业实践经历；

具有电子商务师三级及以上相关职业资格。

## （五）其他

1.基本待遇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跟岗阶段）的实习企业，应参考本企业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跟岗阶段）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岗位实习（跟岗阶段）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企业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2.实习人数比例

实习企业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跟岗阶段）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跟岗阶段）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企业在岗职工总人数的10%,在具体岗位岗位实习（跟岗阶段）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 五、实习内容

组织本专业学生实习时，应安排学生到对口就业岗位（群）进行岗位实习（跟岗阶段），并根据实习岗位的性质确定定岗或轮岗等实习形式。

实习企业应在学生正式上岗前组织开展岗前教育培训活动,使学生了解企业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岗位规范及安全防护知识，教育培训活动结束后应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具体实习岗位职责标准（工作任务、职业核心技能和职业素养）分解如下(对照四（三）)。

1.xx岗位群（见表1）

2.xx岗位群（见表2）

3.xx岗位群（见表3）

4.xx岗位群（见表4）

表1 xx岗位群岗位职责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习项目** | **时间** | **工作任务** | **核心技能** | **职业素养** |
| 1 | 认识实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xx岗位群岗位职责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习项目** | **时间** | **工作任务** | **核心技能** | **职业素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xx岗位群岗位职责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习项目** | **时间** | **工作任务** | **核心技能** | **职业素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 xx岗位群岗位职责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习项目** | **时间** | **工作任务** | **核心技能** | **职业素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实习成果

实习学生应在岗位实习（跟岗阶段）结束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以下资料：

岗位实习（跟岗阶段）报告；

实习日志或周记或月总结等；

实习成果展示材料：以照片、视频、典型案例等载体提交实习期间获得的成果。

# 七、考核评价

学生在岗位实习（跟岗阶段）期间接受学院和实习企业的双重指导，双方要加强对学生实习的过程监控和考核，共同制定实习评价标准，共同考核学生实习效果。

## （一）考核内容

着重考核学生岗位实习（跟岗阶段）期间的职业素养和岗位胜任能力,由企业考核内容和学院考核内容组成。

（1）企业考核内容：以职业资格要求为标准，对学生的职业素养、职业能力和岗位业绩进行综合考核。

（2）学院考核内容：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标准的要求,结合学生实习日志、岗位实习（跟岗阶段）报告完成情况、学生实习工作成果、实习巡查情况等进行考核。

## （二）考核形式

学生岗位实习（跟岗阶段）考核成绩由企业考核成绩和学院考核成绩组成。

（1）企业考核：由企业实习指导教师会同部门领导一起进行考核，原则上考核成绩占学生实习成绩的50%。

（2）学院考核：由学院实习指导教师进行考核，原则上考核成绩占学生实习成绩的50%。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次。考核及格及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实习考核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 （三）考核组织

考核组织由企业与学院共同负责，分别完成考核任务。企业负责委派企业实习指导教师或部门领导对学生进行考核评价,并在学生实习鉴定表中填写实习企业鉴定意见和实习企业考核成绩；二级学院负责指定实习指导教师或专业辅导员进行考核评价，并在学生岗位实习（跟岗阶段）鉴定表中填写学院鉴定意见和综合考核成绩。

# 八、实习管理

学院实习管理工作由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二级学院实习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岗位实习（跟岗阶段）的动员安排、安全教育、过程管理、质量监控和考核评价工作。

## （一）管理制度

本专业在实习组织管理时遵守学院实习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实习前制定本专业实习计划和实习安全应急预案。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跟岗阶段）前，学院、实习企业、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二）过程记录

1.岗位实习（跟岗阶段）前的管理规范

岗位实习（跟岗阶段）前，专业需制定出详细的专业岗位实习（跟岗阶段）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做好岗位实习（跟岗阶段）动员、安全教育以及岗前培训工作，通过各种渠道方式向参加实习的学生家长进行告知，并要求学生签订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学生确定实习企业后，应与实习企业、学院签订实习三方协议，自主安排实习的学生需提交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

2.岗位实习（跟岗阶段）期间的管理规范

岗位实习（跟岗阶段）期间，本专业实习指导教师需掌握学生在企业岗位实习（跟岗阶段）期间的工作情况，并定期到企业实地走访，认真填写实习指导教师企业走访记录，及时反馈实习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企业指导教师应检查学生出勤，认真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及时掌握各项工作技能。二级学院实习工作小组应定期组织教师到学生较为集中的企业检查专业学生岗位实习（跟岗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及实习安全状况等，并与实习企业就实习学生整体情况进行沟通座谈。学生每周应认真填写岗位实习（跟岗阶段）周记或实习作业。

## （三）实习总结

岗位实习（跟岗阶段）结束后，学生应及时提交包括学生岗位实习（跟岗阶段）报告及实习期间所取得的成果等在内的完整的岗位实习（跟岗阶段）材料。企业和学院实习指导教师需及时为学生进行成绩评价。学院实习指导教师需提交岗位实习（跟岗阶段）工作总结，专业教研室应召开岗位实习（跟岗阶段）工作总结会，就本专业学生实习情况进行问题总结并制定改进措施。